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第643次擴大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處7樓會議室

主持人：劉瑞麟處長

紀錄：周士騰

交通局長官蒞臨視導：(請假)

出席單位及人員

副處長 劉嘉祐

總工程司 (公出)

主任秘書 (請假)

黃副總工程司 黃皇嘉

鄭副總工程司 鄭麗淑

規劃科 李薇婷 曾佑民

設施科 黃俊翰 黃華宇 鄒瑤

工務科 梁筠翎 王秋景 方敏

工程隊 王耀鐸 陳曉歲

交控中心 蔡于婷 吳育緯 黃維珩 鄧琇文

會計室 馮郁晴

人事室 郭惠娥

政風室 王鵬圖

秘書室 鄭維邦 劉嘉芬

府會聯絡員 (公出)

壹、確認第642次擴大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確認備查。

貳、歷次處務會議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主席裁示：

一、第628次第3項「101頂樓裝設 CCTV 案，安裝成本及場地租金費用較高，請再評估成本效益。」案：繼續列管。

二、第632次第2項「行人及高齡者友善試辦區申請補助案

- 請掌握進度。」案：繼續列管。
- 三、第639次第3項「行人跨越牌面貼除請儘速完成並建立基本資料。」案：繼續列管。
 - 四、第640次第1項「重繪自行車路網圖公告前請再確實檢核，請黃副總督導，並於3月底前完成」案：解除列管。
 - 五、第640次第2項「請建立標線補繪機制。」案：繼續列管。
 - 六、第640次第3項「請評估試辦太陽能提供號誌用電可行性。」案：繼續列管。
 - 七、第641次第1項「巷弄減速設施(含減速丘、減速坡、減速墊及減速標線)請統一對外說詞，以利對外說明。」案：解除列管。
 - 八、第641次第2項「路口行穿線及停止線旁停車格位視距檢討及準則訂定，請併入本處路口設計手冊。」案：繼續列管。
 - 九、第641次第3項「換電站標示請儘速於開議前修訂完成，並檢討是否屬於人民申請案件。」案：繼續列管。
 - 十、第641次第6項「請檢討閃光路口改三色運作，請訂定計畫，優先調整各分局提出之路口。」案：請規劃科、設施科同仁新設號誌時制計畫一併檢討5-7時閃光改三色運作，繼續列管。
 - 十一、第641次第8項「47處路口內槽化線改善案，請掌握辦理進度。」案：繼續列管。
 - 十二、第642次第1項「針對設計路口改善標準圖，請依期限4月底前提供新工處。」案：解除列管。
 - 十三、第642次第2項「有聲號誌觸動後之運作邏輯，請再確認及說明。」案：解除列管。
 - 十四、第642次第3項「UPS 放置路段或路口號誌之選點選

輯請再討論。」案：繼續列管。

參、議會列管案件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肆、市長與里長有約

主席裁示：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請秘書室彙整製表，提週報列管。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新聞聯絡員報告：

主席裁示：113年6月13日局記者會有關「夏日週期縮短」項目案，請交控中心配合準備辦理。

二、府會聯絡員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局府會交辦議員關注案件，如有困難請先提處本部討論，再請府會轉知局府會後再發文。

(二) 會勘改期，請通知府會聯繫議員，另請先以電話聯繫里長及出席單位，事後再以公文通知改期。

三、規劃科李科長報告

主席裁示：

(一) 消防救援車輛出勤優先號誌請提甘特圖。

(二) 三校聯合自行車活動於113年6月3日舉行，請規劃科協助辦理。

四、設施科黃科長報告

主席裁示：自行車社訂於6月1日（星期六）舉辦活動，請公告 KISS 網轉知局及所屬機關同仁踴躍參加。

五、工務科梁科長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六、工程隊王隊長報告

主席裁示：請每月統計施工單位標線型人行道復舊之查

核情形。

七、交控中心蔡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交委會市政考察行程 B2簡報室投影設備、參觀走廊麥克風及光筆等設備，請研議改善。

八、會計室馮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請宣導同仁非出納管理人員請勿經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與其他保管品等之收付、移轉、保管事宜。
- (二) 零用金以外之支付，以直接匯入受款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原則；除零用金外，請減少1萬元以上預借及先行墊支之頻率。

九、人事室郭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請單位主管督促同仁務必於113年6月15日前完成年度數位學習時數之選讀課程。
- (二) 請單位主管持續注意超時加班同仁辦公情形，作適當之業務調配，維護同仁之身心健康。
- (三) 請單位主管自行控管加班費支用情形。

十、政風室王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各科室可運用 RPA 輔助公文解密軟體，減輕同仁解密作業之工作負荷；軟體安裝請駐點資訊人員協助處理。

十一、秘書室鄭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交通部訂於113年5月31日至本府辦理院頒複評，請相關科室積極準備配合。

十二、大事紀：洽悉。

十三、職業安全宣導

主席裁示：

- (一) 為預防夏季高溫可能導致熱危害，請加強宣導外勤同仁多補充水分及適度休息，並注意身體狀況。
- (二) 5至8月為虎頭蜂數量高峰期，請同仁參考「從事戶外工作虎頭蜂螫危害預防指引」注意安全。
- (三) 適逢風災汛期期間，請落實風災前防災自主檢查，針對交維設施及工區圍籬應妥善加固，另雨天施工應加強注意避免感電危害發生。

陸、臨時動議及指裁示事項：

- 一、官網統計資料要更新日期，不應有過時(含前任市長宣導影音)或錯誤連結情形。
- 二、市長與議員座談會若有初步成果即可函復結案，並請明確說明完成日期或數量。
- 三、交通部門質詢有答應日期者，請依限回復(可先回復辦理方向)。
- 四、二殯本處應辦事項，請再檢核是否已完成。

散會(下午4時6分)